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6219號

債 權 人 陳建華

債 務 人 童志誠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次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 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惟未據繳納執行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發函通知應於文到5日內補繳執行費新臺幣602元，債權人於114年12月11日收受寄存送達通知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債權人迄未繳納執行費，故應認債權人之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於法不合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